

華人沒有基本與終極歸因偏誤嗎？ 對 Morris 與 Peng (1994) 的回應

連韻文 朱瑞玲 任純慧 吳家華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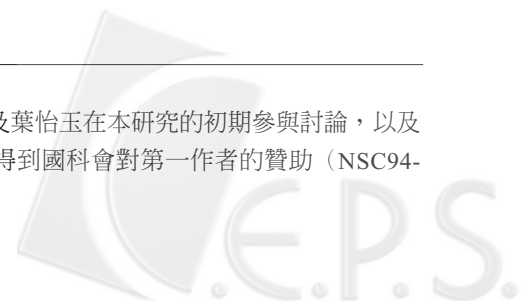
論文編號：04053；初稿收件：2004年12月15日；完成修正：2005年11月8日；正式接受：2006年5月5日
通訊作者：連韻文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E-mail: ywlien@ntu.edu.tw)

不同於美國受試者傾向特質歸因，Morris 與 Peng (1994) 發現華人無論行為者的國籍為何皆傾向情境歸因。據此，他們認為華人因其集體主義文化背景而無所謂的「基本歸因偏誤」與「終極歸因偏誤」。在本研究中，我們主張區辨兩種不同的情境訊息——促進性或抑制性情境訊息。敏感於前一種訊息，固然會因「折扣效應」而降低特質歸因的傾向，但注意到情境中存有抑制行為發生的訊息，則有可能增加特質歸因傾向 (Jones & Davis, 1965)。因此我們雖同意「華人對情境因素較西方人敏感」，但不認為由此可以推導出「華人傾向情境歸因」的說法。我們以兩個實徵研究說明 Morris 與 Peng (1994) 的發現可用樣本特殊性與故事內容不相當等非文化因素來解釋。研究一改進上述研究缺點，平衡國籍因素，並改以留在母國的台灣大學生為受試者重新驗證其說法，但無法重複其發現。研究二則利用台灣在 2000 年總統大選時，支持與不支持者對候選人敗選結果的歸因，直接檢驗華人對內外團體的歸因傾向是否有所差異。結果顯示不支持者較支持者對候選人的敗選更傾向特質歸因，顯示華人的歸因傾向受到行為者是否為內團體成員的影響。本文對華人歸因傾向與文化差異的意涵有進一步的討論。

關鍵詞：歸因、基本歸因偏誤、終極歸因偏誤、文化差異、利團體偏私

飛航專家必須判定飛機失事是肇因於駕駛員疏失還是機械故障；政治觀察家試圖分析影響選舉勝負的因素，人們試圖釐清事件間的因果關係，不但用以理解生活世界，也影響對未來的預期與行動，因此因果關係的判定與歸因歷程一向是西方哲學與心理學重要的研究課題。近年來，研究者更注意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下，人們的歸因傾向是否有所不同。在與華人相關的研究方面，尤以 Morris 與 Peng (1994) 的研究引起廣泛的注意和呼應 (Choi, Nisbett, & Norenzayan, 1999; Krull, Loy, Lin, Wang, Chen, & Zhao, 1999; Masuda & Nisbett, 2001; Oyserman, Coon, & Kimmelmeier, 2002)。他們指出華人由於受到集體主義文化的影響，相較於成長於個人主義文化下的美國人更容易注意到情境對個體行為的影響。因此在歸因時，不管對內團體或外團體成員均不會表現出傾向於特質歸因的偏誤，亦即華人並無西方人常見的「基本歸因偏誤」(fundamental attribution error) 或「終極歸因偏誤」(ultimate attribution error)。本研究旨在以台灣受試者進一步澄清 Morris 與 Peng 的研究結果是否來自其所宣稱的文化差異。以下我們先簡要回顧有關「基本歸因偏誤」現象與跨文化差異的相關文獻，並

我們感謝兩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呂學超協助研究二資料的收集，林以正、黃金蘭及葉怡玉在本研究的初期參與討論，以及 Patricia Cheng 在研究材料上的協助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本研究的撰寫期間得到國科會對第一作者的贊助 (NSC94-2413-H-002-015)，特此致謝。



分析 Morris 與 Peng (1994) 的可能問題，接著以兩個實徵研究檢證前述對華人歸因傾向的主流看法，並提出我們的觀點與結果的意涵。

基本歸因偏誤

心理學早期主要的歸因理論皆視個體為理性的推理者，能考量所有可得的訊息來推論他人行為發生的原因 (Hieder, 1958; Jones & Davis, 1965; Kelley, 1967)。另一個特色則是多以內在/外在或特質/情境等二分向度作為歸因向度。例如，當人們有機會對行為者進行多次觀察時，ANOVA 模型 (Cheng & Novick, 1990; Kelley, 1967) 主張人們會依共變原則 (covariation principle) 評估某行為與其可能原因共同出現與不出現的頻率，而將該行為歸諸於行為者特質、行為對象或情境的特殊性¹。

而當人們僅憑單次觀察就對他人的行為、表現或某事件進行解釋時，研究者多認為某一解釋的充分性通常會因其他可能原因的出現而被削弱，是為「折扣原則」(discounting principle; Kelley, 1972; 詳見 Morris & Larrick, 1995 之回顧)。相應推論理論 (correspondence inference theory, Jones & Davis, 1965) 即認為個體判斷某人的行為肇因於其個人特質的機率 (稱為相應性) 會受到該行為符合社會角色、規範或期望的影響 (Jones, Davis, & Gergen, 1961; Jones & Harris, 1967)。當被判斷的行為符合社會規範或期望時，觀察者較不易排除社會或情境因素的影響，而行為悖離社會期望時，則較容易將該行為歸諸於個人特質。

但後來研究發現在上述研究典範中受試者常忽略或低估情境因素對行為的影響 (如: Allison, Mackie, Muller, & Worth, 1993; Jones & Harris, 1967; Kelley, 1971; McArthur, 1972; Miller, Jones, & Hinkle, 1981; Nisbett & Borgida, 1975; Orvis, Cunningham, & Kelley, 1975; Pruitt & Insko, 1980; Webster, 1993)。換句話說，當個人特質與情境因素兩者皆可能是造成某一行為的原因時，人們常常高估前者而忽略後者的影響。Ross (1977) 將這種特質歸因傾向稱之為「基本歸因偏誤」(fundamental attribution error)。而當一個負面行為或表現是由「外團體」(out-group) 成員所為時，這種特質歸因的傾向會更加的強烈 (Pettigrew, 1979)，這種加強現象則被稱為「終極歸因偏誤」(ultimate attribution error)。也有研究者 (Gilbert & Malone, 1995) 將人們高估行為與特質相應性的現象稱之為「相應偏誤」(correspondence bias)。

心理學家從動機、知覺、認知運算規則 (computational rule)、捷思法 (heuristics)、既有知識結構或

基模 (schema) 等不同面向來解釋歸因偏誤的起因 (如: Cheng & Novick, 1990; Gilbert & Malone, 1995; Jones & Nisbett, 1972; Kelley, 1967; Nisbett & Ross, 1980; Ross, 1977; Tversky & Kahneman, 1973; Tversky & Kahneman, 1974)。其中一種說法是人們會依憑其社會經驗或知識 (亦即「內隱社會理論」, implicit social theory, 見 Bartlett, 1932; Goffman, 1974; Minsky, 1975; Schank & Abelson, 1977) 來推論行為發生的原因。當實驗者所提供的訊息不足或與受試者的「內隱社會理論」不一致時，受試者可能依據自己的「內隱社會理論」作出特質歸因，而與模型的預測不合 (Cheng & Novick, 1990)。因此上述偏誤並非肇因於認知運作歷程上的不理性，而是運作時所考量的訊息內容差異所致。

不可否認地，人們絕大部份是在訊息不足或模糊的情況下進行歸因，尤其是對行為者常只有單次觀察機會，因此仰賴個人的「內隱社會理論」來解釋行為是一種常態，但這也提供了文化介入的機會，使得「基本歸因謬誤」的文化普遍性受到質疑。例如有些研究者推測華人可能會比美國人更偏向將行為歸咎於社會環境與社會關係 (Bond, 1983; Markus & Kitayama, 1991; Smith & Bond, 1994)。一些調查研究也指出印度人以及東亞人較西方人更傾向作情境歸因 (Lee, Hallahan, & Herzog, 1996; Menon, Morris, Chiu, & Hong, 1999; Miller, 1984; Stevenson & Stigler, 1992)。其中 Morris 與 Peng 在 1994 年所發表的研究是探討華人歸因傾向最具代表性的實徵研究。

Morris 與 Peng (1994, 研究二與三) 以兩則發生在美國相仿的新聞事件來探討歸因行為的文化差異，一為某中國留學生槍殺其指導教授，另一為某美籍郵差槍殺其上司。他們收集了當時在美國發行的中、英文報紙對這兩個事件的報導，發現英文報紙對事件發生的原因傾向個人特質方面的描述 (例如心理方面的問題等)，中文報紙則注重外在情境的描述 (例如人際關係的緊張等)。他們進一步從這些新聞報導中整理出 9 個特質因素及 19 個情境因素，分別請主修領域和該中國留學生相同 (物理系) 的美國與華人研究生 (包括來自中國、香港、台灣的留學生) 判斷這些因素對該事件成因的重要性。結果發現美國受試者特質因素的分數顯著高於華人受試者，而華人受試者則在情境因素評分上高於美國受試者。對於內外團體成員 (以國籍區分) 的殺人行為，美國受試者對外團體成員 (中國留學生) 的行為歸因比內團體成員 (美籍郵差) 更傾向個人特質 (國籍與特質或情境分數有交互作用)，亦即有終極歸因偏誤。而華人研究生不論對中國留學生故事或美國郵差故事，情境因素

與特質因素評分均無差異，故他們認為華人受試者既無基本歸因偏誤也無終極歸因偏誤。

以文化差異解釋歸因傾向的不同

對於文化間不同的歸因傾向，研究者多以文化型態上的差異來解釋 (Morris & Peng, 1994; Nisbett, Peng, Choi, & Norenzayan, 2001)，主要集中於「集體主義/個人主義」(collectivism-individualism) 價值向度的討論與整體性思維/分析性思維 (holistic-analytic thinking) 的假設 (Nisbett et al., 2001)。

雖然有關集體主義/個人主義和文化的關係仍有許多理論上和測量上的爭議 (Kwan, Bond, Boucher, Maslach, & Gan, 2002; Takano & Osaka, 1999; Triandis, 1995; Triandis, Bontempo, Villareal, Asai, & Lucca, 1988)，但不容否認地許多心理學家皆依賴此一概念或另一組近似的概念「獨立性自我/相依性自我」(independent self construal-interdependent self construal) 做為文化區分的依據 (Oyserman et al., 2002)。Morris 與 Peng (1994) 即是利用內隱社會理論與「集體主義/個人主義」文化向度來解釋所發現不同族裔間的歸因傾向差異。

他們認為在個人主義的文化中，個體被視為獨立於社會關係及情境而存在，具有一種內在且穩定的特質，個體所發展出來的「內隱社會理論」是個人中心的 (person-centered)，使得該文化成員傾向於認為人們可主導其行為，因而個體的行為有相當的一致性。相對地，在集體主義文化下的個人是由關係及情境等外在社會因素所定義，所建構出的「內隱社會理論」是情境中心的 (situation-centered)，亦即個體行為是經過關係、角色及情境加以修整，而在不同的情境下有不同的表現。Morris 與 Peng 據此解釋為何美國人 (個人主義文化者) 在行為歸因上傾向於將個人行為歸咎於行為者本身穩定的、不隨時間改變的特質所造成，而華人 (受儒家文化影響的集體主義文化者) 相對地較傾向將個人行為歸因於情境。

Nisbett 等人 (2001) 則更進一步假設受儒家思想影響的東亞文明強調的是整體性思維 (holistic thinking)，傾向於將物體與情境或場域 (field) 視為一個整體，注意其間的關係，並偏好以此關係來解釋和預測事件。而源自希臘哲學的西方文明則強調分析式思維 (analytic thinking)，傾向將物體由其情境脈絡中抽離，以觀察其特質並將之歸類，並運用分類原則來解釋及預測物體的行為。在東亞文化中，人們更在意要與團體中的其他成員保持良好的關係，而在西方文化中，個體對環境有較大的控制力，因此只需要將注意

的焦點擺在客體上。

綜言之，我們認為上述分析對於華人或東亞人的歸因傾向可以整理成以下兩個相關的假設：(一) 東亞人比西方人更容易注意到個體與環境的關係，更敏感於社會關係以及社會情境的改變；(二) 這種對情境敏感度的不同會反映在歸因傾向上，使得西方人傾向特質歸因，而東亞人無此傾向或較傾向情境歸因。

對情境敏感會導致特質歸因傾向降低與情境歸因傾向增強嗎？

一些研究顯示東亞人的確更容易注意到情境訊息以及情境的改變 (Cha & Nam, 1985; Masuda & Nisbett, 2001; Norenzayan, Choi, & Nisbett, 2002)，也更容易注意到客體與環境的關係 (Chiu, 1972; Ji, Peng, & Nisbett, 2000)。例如當有促進行為的情境因素出現時 (身上有很多零錢)，韓國受試者比美國受試者預測更多人會表現出標的行為 (借錢給他人搭公車)，而在抑制行為的情境因素出現時 (身上的錢只夠自己用) 則預測更少人會表現該行為 (Norenzayan et al., 2002)。這些結果符合前述的第一種假設。

但第二種假設則有較複雜的研究結果，前述 Morris 與 Peng (1994) 的研究即為支持華人無基本歸因偏誤的代表性研究。此外，在共變研究典範中也發現韓國受試者比美國受試者更能理解高共識性訊息代表著行為背後的情境因素 (Cha & Nam, 1985)。

但也有研究顯示當詢問某人行為與其特質相應的程度時，台灣和香港大學生在態度與能力歸因方面和美國大學生並無顯著差異，也和個人持有的「集體主義/個人主義」價值強度無關 (Krull et al., 1999)。不過另一些研究指出：若能進一步凸顯情境訊息的診斷性，則在相應偏誤的研究典範中也可發現文化差異。例如告知受試者某評論作者的立場是指派的，美、韓受試者對作者態度同樣都傾向於特質歸因；但若在判斷之前，先指派受試者撰寫包含同樣論點的文章，則韓國受試者的特質歸因分數會低於美國受試者 (Choi & Nisbett, 1998)。當所閱讀的文章長而有說服力，東西方受試者同樣傾向特質歸因；但若文章短而沒有說服力，則日本受試者的特質歸因分數較美國受試者低 (Miyamoto & Kitayama, 2002)。這些不一致的研究結果顯示文化與歸因傾向的關係顯然有待進一步釐清。

我們注意到上述研究所指的情境訊息大多數為「促進標的行為出現的情境因素」(簡稱促進性情境因素，例如經濟的壓力導致殺人)，但我們認為要強調東亞人對情境的敏感則不能忽略另一種反向的情境因

素，亦即「抑制標的行為之情境因素」（簡稱抑制性情境因素，例如社會規範或人際關係的壓力即為抑制負面行為的情境力量）。一方面認為華人或東亞文化極重視社會倫理與關係，但另一方面卻忽視社會期望與社會規範等抑制性情境因素對華人歸因傾向的影響是自相矛盾的。

根據前述社會相應理論，若注意到某行為是違反社會期望或規範時，觀察者會將其行為歸於個人特質所致²，因此不同於過去研究者的看法，我們認為華人或東亞人對情境敏感的假設不必然會導致基本歸因偏誤的降低或偏向情境歸因，因為固然敏感到促進性情境因素會導致情境歸因的提高，但對抑制性情境因素敏感，則反而會加強特質歸因的傾向，而最後的歸因傾向應該是受這兩種情境訊息的共同影響。我們認為在抑制性情境因素很強的時候，華人甚至有可能比西方人更傾向於特質歸因（任純慧，2003）。

Morris 與 Peng（1994）所採用的殺害師長或上司行為在任何文化下都屬於社會強烈抑制的行為，尤其在華人社會中，殺害師長更是嚴重違背儒家的倫理傳統。若將這些無形的社會抑制力量納入考慮，我們認為華人有可能因更敏感於社會抑制力量而傾向於將強烈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歸因於個人特質，這種傾向至少不會低於美國人。換句話說，我們雖同意 Morris 與 Peng 所說的華人在對他人負面行為歸因時會考量更多的情境訊息，但由於情境訊息可能同時包括促進性與抑制性，並不見得會降低特質歸因傾向。

基於同樣的假設，我們對於 Morris 與 Peng（1994）的另一個結論，亦即「華人對內外團體成員行為的歸因傾向沒有差異」（p. 964）也有所質疑。若如之前文獻所述，在華人文化中人際關係是重要的，對成員的行為規範也會因關係不同而有不同要求（危芷芬、黃光國，1998），對不道德行為責任歸屬判斷與公平知覺也有自家人與陌生人的區別（李美枝，1993），那麼主張個人主義的美國人對內外團體成員行為的解釋有差別，但華人反而不因親疏關係而有所差異不啻是自相矛盾。有關個體對內外團體的不同對待與判斷，屬於更廣泛的「內團體偏私」議題。研究顯示內團體偏私與外團體歧視普遍存在於華人與西方社會，甚至華人社會對外人的差別待遇更甚於西方人（詳見李美枝，1993），Morris 與 Peng（1994）的主張也違背了這個更普遍的發現。

但若這些質疑合理，又要如何解釋 Morris 與 Peng 所得到的研究結果呢？我們認為該研究有一些非關文化差異的混淆變因存在，可以用來解釋其結果，本研究目的即在澄清這些混淆因素的影響。

Morris 與 Peng（1994）的問題

樣本代表性。他們所採用的華人受試者是在美國的中國、香港及台灣留學生，而美國受試者則是美國本地的研究生。留學生是一個特殊的群體，他們到異鄉求學，在經濟、文化、語言或族群上屬於相對弱勢的群體。一個社會的弱勢者或新來者由於不熟悉環境與資源欠缺，通常較容易感受到環境及生活上的壓力，比較容易留意到情境中的不利因素而做出較多的情境歸因，因此到底華人留學生的情境歸因傾向是肇因於華人文化還是弱勢者心態不得而知，並不能據此推論華人（或是他們所稱的集體主義文化者）的歸因行為。

內外團體的區分。Morris 和 Peng（1994）以國籍相同與否定義內外團體，但國籍並非定義內外團體的唯一因素，除了國籍或族裔外，受試者也可能以職業與社經地位作為團體認同的標準。此外，內外團體是一相對的概念，在沒有外國人襯托下，一般留在母國的人不會把本國人皆視為內團體。由於他們的研究採受試者間設計，每個受試者只對其中一則殺人事件作判斷，我們並不能確定受試者對故事主角內外團體的認定是否與研究者所宣稱的相同。在受試者國籍（族裔）與故事主角國籍的四種配對中，我們比較同意華人受試者可能將華人留學生看成內團體成員，因其在族裔、身份、主修、社經地位上類似，也都屬於少數團體，而且由於採用真實故事，不排除其中有華人受試者熟識該犯罪主角，更易將其視為內團體成員。但其他三種內外團體組合則很難斷定，是否可以直接以東西方對內外團體歸因傾向的不同來解釋其發現有待商榷。

兩故事間訊息不對等。雖然這兩則殺人事件很類似，但仍有一些內容差異可能導致不同的歸因傾向³，例如在華人留學生故事中，主角為了沒得到學術獎項的提名而引發殺機、身為研究生卻擁有槍枝，且案發時不理會旁觀者求情，依然殺了一位無辜的教授等，皆有可能因和一般學生的作為不同而增加個人特質因素的比重。相反地，在美籍郵差故事中，主角失業並且受到上司惡意的嘲笑、其他郵局員工也不滿上司的管理方式，而且這並非當時唯一的郵差弒上司事件等，這些訊息則可能提高該郵差行為的共識性，因而降低特質因素或增加情境因素的比重⁴。此外，在一般人（尤其大學生）的認知中，發生在校園內的殺人事件頻率遠低於其他社會人士與場合，因此該學生的作為比郵差的作為更顯得特殊（共識性低）。

我們認為對上述研究中的美國受試者（物理系研究生）而言，華人物理系研究生和美國郵差皆有可能被視為內團體或外團體成員，但在沒有對照團體的情況下，也有可能無法浮現明顯的內／外團體意識，因而受到故事內容本身的影響較大，所以對華人留學生故事的個人特質歸因較強。

對華人受試者而言，由於他們是處在異鄉的弱勢團體，相對於多數膚色、語言不同的美國人，華人留學生故事的主角很可能引起他們的認同感（視為內團體成員）或較能了解他的處境，因而給予較高的情境歸因。此外，也可能因他們對情境壓力較敏感，且美國郵差故事的情境因素較明顯，而對美國郵差的行為也偏向情境歸因。換句話說，華人受試者雖對兩故事雖都做出情境歸因，但其影響的因素可能不同。因此該研究的發現並無法簡單地歸諸華人與美國受試者對內外團體歸因傾向的差異。

在本研究中我們以留在母國求學的台灣大學生為受試者，重測台灣人的歸因傾向。在研究一裏，我們改編 Morris 與 Peng（1994）的材料，操弄故事內容（留學生殺人事件或郵差殺人事件）與行為者的國籍（華人或美國人），以重新驗證華人沒有「基本歸因偏誤」的說法，並澄清故事內容對等與否的問題。研究二則針對華人沒有「終極歸因偏誤」的說法，利用 2000 年台灣總統大選時，因支持不同候選人而自然產生的認同感，來檢測台灣人對內外團體成員敗選的歸因有無不同。

研究一

Morris 與 Peng（1994，研究三）使用兩則真實事件來研究歸因行為，雖有觀察受試者自然反應之優點，但如前述，其所發現的華人歸因特色，除了以「集體主義文化者無基本與終極歸因偏誤」來解釋外，若同時考慮受試者樣本的特殊性與故事內容亦可解釋其研究結果。為了進一步澄清以上兩種解釋，在本研究中我們改編上述兩則故事，使學生與郵差殺人事件主角皆包括與受試者相同或不同國籍者，以平衡故事內容與國籍（內外團體）的影響。

若前述研究的留學生受試者表現可以代表華人在歸因方面的特色，則台灣受試者對「華人留學生」與「美國郵差」事件的歸因傾向應該和其華人受試者相仿，亦即對兩事件都應該傾向情境歸因（至少不傾向特質歸因）。但若如我們所說華人不但敏感於促進性情境因素，也考慮社會規範等抑制性情境因素，則對於強烈違反社會禁忌的弒師或殺害上司行為，有反而可能偏向特質歸因（至少不傾向情境歸因）。

此外，若接受以國籍區分內外團體的說法，台灣受試者對「華人學生」與「美國郵差」的歸因傾向也應和上述研究中的華人受試者相同，亦即歸因傾向（特質與情境分數的相對差異）和主角的國籍並無交互作用。在學生與郵差故事內容對等的假設下，上述預測也不會因故事主角國籍對調（「美國學生」與「華人郵差」）而有所不同。但若如我們之前的分析，學生故事內容的特質因素比重高於郵差故事，則將事件主角國籍對調後，對內外團體成員行為的歸因傾向也會受到故事內容改變的影響，亦即對「美國學生」的特質歸因分數會顯著高於「華人郵差」，國籍和歸因傾向有交互作用出現，不符合前述研究對華人受試者表現的預測。

方法

受試者。受試者為台灣大學修習普通心理學課程的 88 名學生，應課程要求而參與實驗。隨機分派至四組，分別以「華人學生」、「美國學生」、「華人郵差」或「美國郵差」四種題本施測，每組 22 名。

實驗設計。採受試者間設計，每名受試者閱讀一篇有關某一殺人事件的報導，犯罪者的國籍為台灣（同國籍，為前述研究所定義的內團體成員）或美國（不同國籍，為前述研究所定義的外團體成員），故事內容為留學生弒師或郵差弒主管，共四種組合。

實驗程序與材料。採小組施測。受試者各自閱讀其中一則殺人事件的報導後，以七點量尺分別評估問卷中所列的 28 個因素是否是促使故事主角犯罪的重要原因，量尺中的「1」代表完全不是原因，「7」代表最重要的原因。在評量之前，為促使受試者詳讀故事，要求他們先簡短寫出個人認為導致該事件發生的可能原因。

故事內容與 28 個原因均修改自 Morris 與 Peng（1994）研究三之華人留學生或美國郵差殺人事件，並且在本實驗中互換故事主角的國籍，增加「華人郵差」故事與「美國學生」兩題本。此外，為保持殺人者與受試者的國籍關係，以符合原研究對認同感的操弄，而將故事中的華人主角設定為來自台灣（原研究為中國籍留學生），並相應地改變其姓名與畢業學校（無關事件過程）。原故事的大綱如下（括弧中為美國學生與華人郵差版本的差異）。



(一) 華人學生殺人故事

張仲文來自台灣（馬可文為愛爾蘭後裔密西根人），到美國愛荷華大學物理系攻讀博士，並且表現優異，他與指導教授並不親近，畢業後沒有找到工作，留在實驗室當助理。在一次全國性學術獎的提名角逐中，其研究小組的教授提名另一名來自台灣（美國）的學生而不是他參加，他向校方申訴後仍被駁回。那年的十月三十一號，他到系上開槍射殺了指導教授、研究小組的教授以及被提名的學生，又到他處槍殺系主任與副校長及一些旁觀者，然後自殺。

(二) 美國郵差殺人故事

馬可文是愛爾蘭裔密西根人（張仲文來自台灣），從海軍陸戰隊退伍後，在郵局擔任郵差。在郵局中，主管與員工之間的關係很緊張，他因為咒罵主管而被革職。經過與工會申訴後仍無法要回他的職務，也找不到一個專任的工作。那年的十一月十四號，他走進之前工作的郵局內，開槍射殺了解雇他的主管以及處理他訴訟事件的專員，然後上樓殺了幾個與他事件無關的上層主管，然後自殺。

根據 Morris 與 Peng（1994）所採用的判準⁵，28 個可能因素中包含 9 個特質因素與 19 個情境因素。華人留學生故事裡主角的母國由於改為台灣，有極小部份因素為了劇情的合理性做了局部修改⁶。此外，故事主角的國籍對調之後，為維持故事內容合理性，微幅修改 28 個原因的部分細節。修改的原則以故事主角的「身份」（學生或郵差）為優先考慮，「美國學生」故事的因素依「華人學生」故事的因素，「華人郵差」故事的因素則根據「美國郵差」故事而來⁷。詳見附錄一。

結果

同 Morris 與 Peng（1994），每個受試者特質與情境歸因分數是以所有特質因素重要性評分之平均與所有情境因素之平均分別代表之。如表一所示，華人學生、美國學生、華人郵差與美國郵差四組受試者在個人特質分數平均分別為 4.71 ($SD = .84$)、4.40 ($SD = 1.18$)、3.69 ($SD = .78$) 及 3.52 ($SD = .72$)，在情境分數分別為 4.04 ($SD = .75$)、3.47 ($SD = .68$)、3.81 ($SD = .55$) 及 3.76 ($SD = .57$)。整體而言，個人特質分數顯著高於情境分數， $F(1, 42) = 11.66$ ， $p < .001$ ，並不支持 Morris 與 Peng 對華人傾向於情境歸因的假設。

表一

研究一中各組之特質與情境因素重要性之平均得分（每組 $n = 22$ ，括弧內數字為標準差）

	特質因素		情境因素	
	台灣 ^a	美國	台灣	美國
故事版本				
學生	4.71 (.84)	4.40 (1.18)	4.04 (.75)	3.47 (.68)
郵差	3.69 (.78)	3.52 (.72)	3.81 (.55)	3.76 (.57)

^a：台灣與美國分別是故事主角之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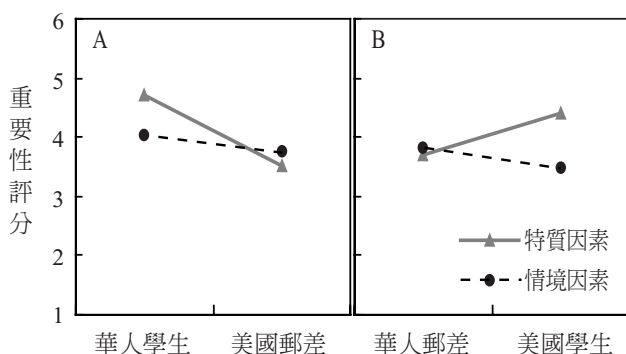
若前述研究中有關故事內容對等與華人歸因傾向無內外團體之分的假設成立，則故事與國籍均應沒有主要效果。結果顯示學生故事的特質分數（4.56, $SD = 1.03$ ）顯著高於郵差故事（3.61, $SD = .75$ ）， $F(1, 84) = 24.76$ ， $p < .001$ ，支持我們之前對故事內容的分析，但在情境分數方面，兩者並無顯著差異， $F(1, 84) = .48$ ， $p = .83$ 。

同樣地，前述研究在國籍（內外團體）方面的假設也不成立，結果顯示對同國籍殺人者的情境分數（3.92, $SD = .66$ ）顯著高於不同國籍者（3.61, $SD = .64$ ），但兩者在特質分數方面並未有顯著差異， $F(1, 84) = 1.57$ ， $p = .21$ 。

此外，我們仿照 Morris 與 Peng（1994）原研究的設計與分析，比較華人留學生與美國郵差兩組的歸因傾向。如圖一 A 所示，整體而言，台灣受試者特質分數（4.12, $SD = .98$ ）顯著高於情境分數（3.90, $SD = .67$ ）， $F(1, 42) = 5.02$ ， $MSE = .21$ ， $p < .05$ ，不同於前述研究中華人受試者的情境歸因傾向，反而較類似美國受試者特質歸因之偏向。對同國籍與不同國籍者的歸因傾向也和上述研究不同，結果顯示兩組的歸因傾向有顯著的交互作用， $F(1, 42) = 21.66$ ， $MSE = .21$ ， $p < .001$ 。台灣受試者對於同國籍者（華人留學生）的行為給予較高的特質分數 $F(1, 42) = 25.51$ ， $p < .001$ 。但情境分數則無差異， $F(1, 42) = 1.94$ ， $p = .171$ 。

若上述的歸因傾向是因主角國籍造成，而非留學生與郵差事件內容所致，則將上述事件主角國籍互換後，歸因傾向應該維持一樣（按原研究的說法，歸因傾向不因行為者國籍的不同而不同），但如圖一 B 所示，華人郵差組與美國學生組的歸因傾向仍有顯著交互作用， $F(1, 42) = 19.23$ ， $MSE = .32$ ， $p < .001$ ，且差異的方向和 Morris 與 Peng（1994）的預測恰好相反，「美國學生」組的特質分數顯著高於「華人郵差」組， $F(1, 42) = 5.58$ ， $p = .023$ ，而「華人郵差」組的

情境歸因分數也幾近顯著地高於「美國學生」組， $F(1, 42) = 3.32, p = .075$ 。



圖一：研究一受試者對故事中主角的特質與情境因素的重要性評分。圖一A為受試者在華人學生與美國郵差故事情境中的評分；圖一B為受試者在華人郵差與美國學生故事情境中的評分。

討論

研究一的結果顯示 Morris 與 Peng (1994, 研究三) 有關華人歸因傾向的發現無法在台灣重複驗證，而且他們以牽涉到不同國籍犯罪者的真實殺人事件來推論華人沒有終極歸因偏誤，顯然受到故事內容不對等的混淆。以下我們深入討論幾個結果的意涵。

台灣受試者的代表性

Morris 與 Peng (1994) 以及其他跨文化研究者通常認為受到儒家影響的文化會傾向集體主義文化或整體性思維，台灣的主要族群符合其定義，而且他們的華人受試者也包括來自台灣的留學生，因此以台灣的受試者來測試其假說是合理的。而且由於台灣的受試者並不瞭解十幾年前發生在美國的事件，因此我們在控制受試者的背景知識方面比 Morris 與 Peng 更成功。

有人可能會質疑我們的受試者未顯示出情境歸因傾向是由於大學生相對地受到較多西方文化的影響，因此也無法代表華人的行為。此種說法若成立，則 Morris 與 Peng (1994) 的華人受試者受到的影響應該更大（他們是已在美國留學的研究生），更無代表性。我們認為大學生雖可能比教育程度低者接觸更多的西方文化，但也可能在教育體制內有更多的機會學習儒家文化教材。我們無意以台灣大學生受試者的發

現代表所有華人的行為，但我們的發現至少可以顯示在一個以華人為主的社會中年輕華人世代的行為。兩個樣本群表現的不同顯示了人們的歸因行為受到所處環境的影響，以留學生或移民為受試者的跨文化研究，在推論上應該更謹慎。

華人有基本歸因偏誤嗎？

Morris 與 Peng (1994) 最主要的論點之一即是華人無基本歸因偏誤，因其華人受試者在兩故事都是情境分數高於（至少不低於）個人特質分數，且相對於美國受試者，其特質分數較低，情境分數較高。相反地，研究一整體而言，受試者所評的個人特質分數要高於（至少不低於）情境分數，尤其是在對學生殺人行為的歸因 ($F(1, 43) = 49.43, p < .001$)，因此並不支持他們對華人或集體主義文化者歸因傾向的假設。但這是否代表華人也有基本歸因偏誤？我們認為這樣的結果有以下兩種可能的解釋。

一是華人也像美國人一樣較忽略情境因素的重要性，而同樣顯示出基本歸因偏誤。另一種可能是華人的確如許多跨文化的研究者所說較重視情境因素，但如我們之前所說的，他們不但敏感於促進行為發生的情境性因素，也考量抑制行為發生的情境因素，如果前者較明顯，則做出較強情境歸因，但若後者較明顯，則反而會傾向特質歸因。殺人是社會強烈抑制的負面行為，在華人社會中弑師或是殺害上司更屬悖逆五倫之舉，因此可以解釋台灣受試者為何整體而言較傾向特質歸因。不過這種傾向並非忽略情境因素的偏誤所造成，和西方研究者所說的基本歸因偏誤內涵有所不同。

我們認為第二種解釋較第一種解釋更能一致地描述研究一的資料，因為我們的受試者並未顯示出忽略情境因素的傾向，如在郵差故事中，可以解釋行為發生的情境因素增強時（例如其他員工普遍對該名上司不滿，以及其他郵局也有類似衝突事件），特質與情境分數的差異變為不顯著 ($F(1, 43) = 2.90, p = .10$)。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發現是特質和情境評分並非一定位於同一向度的兩端，分數互為消長。例如在學生故事中特質分數的增高並未降低對促進性情境因素重要性的判定（和郵差故事的情境分數無差異）。因此當促進性與抑制性的情境因素皆很明顯時，台灣受試者的情境與特質分數可以同時皆高，第二種解釋較第一種更能說明這些現象，我們認為「基本歸因偏誤」原來的內涵並不適合解釋台灣受試者的歸因行為。

華人有終極歸因偏誤嗎？

在前述 Morris 與 Peng (1994) 的研究中，他們發現華人受試者對華人學生與美國郵差事件在特質與情境分數上的分佈傾向無差異，亦即國籍與歸因傾向無交互作用，但美國受試者則有顯著交互作用，因此他們據此推論華人無終極歸因偏誤。仿照其分析，我們的受試者無論在華人學生與美國郵差的比較或是美國學生與華人郵差的比較中，國籍與歸因傾向皆有顯著差異，前者為對華人學生的特質歸因高於美國郵差，後者則是對美國學生的特質歸因高於華人郵差。以前述研究者的邏輯來看，前者代表沒有終極歸因偏誤（甚至對內團體成員的特質歸因較高），但後者則代表有終極歸因偏誤，我們則認為這樣的矛盾顯示上述結果受到故事情節的影響，亦即學生故事的特質因素較郵差故事強烈，Morris 與 Peng 只根據前一組的比較推論華人沒有終極歸因偏誤顯然並不適當。

在平衡故事內容的影響後，研究一的結果顯示國籍的異同並未導致特質分數的差異，但在情境分數方面，台灣受試者則對同國籍者給予較高的情境分數，此結果是否能代表華人對內/外團體的差別待遇還有待進一步確認，因為與之前的研究一樣，研究一並未操弄或測量有關受試者對行為者的認同感。一個可能的解釋是故事發生的地點皆在美國，相對於美國籍主角，受試者可能多考量了台籍主角身為外來者或移民的壓力，因此無涉國籍或內/外團體的差別待遇，只顯示了華人受試者對情境壓力的敏感。內外團體的議題將在下一個研究作進一步探討。

研究二

研究一顯示台灣大學生的表現和 Morris 與 Peng (1994) 所預測的華人情境歸因傾向不同，而且對所謂內外團體（同國籍或不同國籍）的歸因傾向顯然受到故事內容的影響，因而和「華人無終極歸因偏誤」的預測不一致。但和過去研究相同，研究一並無法確定受試者對行為者的認同感是否和研究者所預期的相同，因而無法直接回答華人是否有「終極歸因偏誤」這個問題。在研究二中，我們利用 2000 年台灣總統大選時台灣大學生的政治認同，使其對所認同與不認同的候選人之敗選結果（負面事件）進行歸因，以進一步探討華人歸因傾向是否會因歸因對象是內或外團體成員而有所不同。

與前述 Morris 與 Peng 的研究一樣，本研究內外團體的形成並非由實驗所操弄，而是在選舉時自然形成的（黨派或候選人認同），並且針對真實事件（敗

選）作歸因。不同的是我們直接根據受試者對每一方支持認同的程度來區分內外團體。此外，前述研究中的受試者是對內外團體成員的負面行為作歸因，我們的受試者則是對內外團體成員行動的負面結果（敗選）作歸因。過去有關歸因偏誤的研究或結論並未特別區分負向行為或事件，一些研究顯示東亞人對於成敗歸因也同樣傾向情境歸因（如：Lee, Hallahan, & Herzog, 1996；Stevenson & Stigler, 1992）。

該次大選有三組主要候選人競逐（另兩組因得票率過低，不予考量），因此最後有兩位主要候選人敗選（宋楚瑜與連戰），對當時其中一方（例如宋）的支持者而言，這兩位候選人的敗選分別代表內團體與外團體成員的失敗。如果華人沒有終極歸因偏誤，對某候選人的敗選，支持者（內團體）與不支持者（外團體）的歸因傾向應該相同，甚至都傾向於情境歸因。但如果華人對外團體成員的失敗較對內團體成員更傾向作特質歸因，則相較於所認同的內團體候選人，選民應該對外團體候選人作更高的特質歸因以及更低的情境歸因。由於內外團體受試者所歸因的對象皆相同，因此可避免過去研究因事件或對象不同所造成的混淆。

方法

受試者。受試者皆為台灣大學的學生。我們經由三個管道篩選敗選人之一宋楚瑜的支持與不支持者：(1) 經由網路徵求宋之支持者；(2) 校園內宋之後援團體；(3) 修習普通心理學的學生，應課程要求參與。所有受試者完成作業後可獲得 100 元（前二管道共 15 人）或課程所需之實驗點數（第三管道共 39 名）作為酬勞。上述受試者在做完有關選舉結果的歸因作業後（細節詳後），必須評估對該次大選所有候選人的支持度：100 代表非常支持，0 代表完全不支持，50 則代表中等程度的支持。若受試者對宋的支持度大於或等於 70，且高於其他兩位主要候選人的支持度，則歸為宋的支持者，代表宋的內團體成員。若受試者對宋的支持度小於 50，而且不是三名候選人中最高者，則歸為宋的不支持組，作為對照。依此方式在上述樣本群中共篩選出宋之支持組 24 人（其中 14 人為普心學生），不支持組 20 人（其中 19 人為普心學生）。

實驗設計。受試者依敗選者之一宋楚瑜的支持度分為支持與不支持組，支持組為內團體，不支持組為外團體，兩組皆對宋的敗選作歸因⁸。依變項為受試者對候選人敗選之特質歸因分數與情境歸因分數。

此外，兩組受試者對連戰敗選的歸因分數則作為對照，以檢視對宋的歸因型態差異是否來自兩組受試者的作答反應偏誤不同所致。兩組受試者皆非連的支持者，故對連而言，皆非內團體（詳見操弄檢核結果）。

實驗程序與材料。本實驗在台灣2000年總統大選一個月後進行，採小團體問卷施測，一星期內完成資料收集。問卷上有25個造成該次總統大選結果的可能因素，每位受試者皆被要求根據自己的看法以100點量尺分別評估這些因素對陳水扁當選以及連戰、宋楚瑜落選的重要性：0代表完全無關的因素，100代表最重要、最具解釋力的因素，其餘中間數值代表各種中等程度的解釋力。三位候選人被評估的順序採對抗平衡法呈現。最後受試者以100點量尺評量自己對各候選人的支持度。

所評估的因素依以下原則編製。一、當時新聞雜誌與報紙對選舉結果的分析；二、根據預試受試者（修習普心之大學生）所列出的可能勝選或是敗選原因；三、訪談宋的忠誠支持者，參酌其意見；四、平衡各候選人在各類因素的個數。每位候選人皆包括5個個人特質因素與20個情境因素。

在個人特質方面，關於個人魅力或親和力、操守或清廉度、政治立場、政見、過去形象與政績方面的因素各一個。在情境因素方面則參酌Morris與Peng的研究（1994，研究三）涵括大環境、小環境以及和他人有關的因素。共同的大環境因素有6個（例如，國民黨分裂）。此外，每位候選人各自有一個小環境因素，對宋、連、陳而言分別為「宋楚瑜沒有政黨資源支援，並且受到國、民兩黨夾擊」、「李登輝無法或沒有動員其支持者全力支持連戰」、「李遠哲適表態支持陳水扁，吸引到中間選民」。另外還有一個牽涉到連宋兩人的小環境因素「國民黨選前民調高估連戰的支持率使選民棄宋保連」。

根據預試的結果與訪談調查，某候選人的勝選或敗選可能和其他候選人有關，因此在本問卷中每個候選人都採同樣25個因素，而將其他候選人的個人特質因素與小環境因素視為「與他人有關的情境因素」。此外由於陳勝選，所列的因素皆為有利因素，敗選的連宋兩人皆為不利因素。25個因素採隨機順序出現，受試者並不知上述設計結構。因素與其類別詳見附錄二。

結果

候選人支持度的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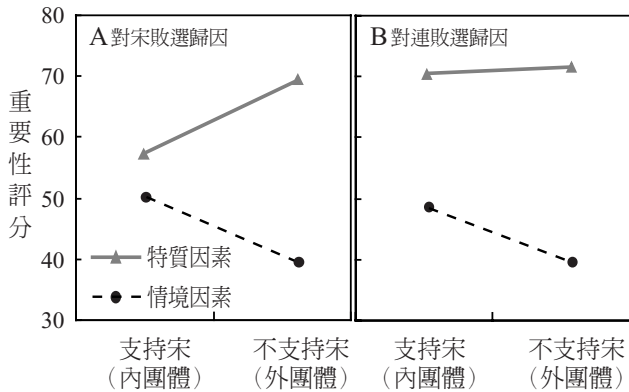
支持（宋）組與不支持組對宋的平均支持度分別為86.80 ($SD = 9.46$) 與13.86 ($SD = 13.02$)，兩者達顯著差異， $t(42) = 21.48$ ， $p < .001$ 。如所預期，前者遠高於50，可視為認同宋的內團體，而後者遠小於50，可視為宋的外團體成員。此外，兩組對連的平均支持度分別為25.83 ($SD = 25.01$) 與36.75 ($SD = 23.41$)，並無顯著差異， $t(42) = 1.48$ ， $p = .145$ 。由於支持度皆小於50，而且對於連的支持度並非三位候選人中最高者，故皆不是連的支持或認同團體。

歸因傾向分析

受試者對某候選人特質歸因分數以25個因素中屬於該候選人個人特質因素的平均分數代表，其餘因素的平均值則為情境歸因分數。我們分析支持與不支持組分別對宋與連敗選的特質與情境歸因分數，若我們的受試者對內外團體成員敗選的歸因傾向有所不同，則兩組受試者對宋敗選的特質與情境歸因分數應有交互作用。具體地說，不支持組的特質分數應高於支持組，而情境分數則是支持組高於不支持組。相反地，由於對連而言，兩組皆屬外團體，因此歸因傾向應該沒有差異。結果如所預期，由圖二A可看出兩組對宋敗選的歸因傾向有顯著地交互作用， $F(1, 42) = 21.63$ ， $p < .001$ 。不支持組（外團體）的特質分數（69.12， $SD = 12.13$ ）顯著高於支持組（57.50， $SD = 17.73$ ）， $F(1, 42) = 6.17$ ， $p = .017$ ，但情境分數則是支持組（50.12， $SD = 16.03$ ）顯著高於不支持組（39.71， $SD = 13.53$ ）， $F(1, 42) = 5.29$ ， $p = .026$ 。此外，無論是支持或不支持組，對宋敗選的歸因皆是特質分數高於情境分數，前者 $F(1, 23) = 5.441$ ， $p = .029$ ，後者 $F(1, 19) = 68.90$ ， $p < .001$ 。

在對連敗選的歸因方面（圖二B），支持組與不支持宋組的特質歸因分數分別為70.55 ($SD = 14.99$) 與71.43 ($SD = 11.65$)，情境歸因分數分別為48.39 ($SD = 16.54$) 與43.07 ($SD = 11.00$)。兩組如所預期在歸因傾向上並無交互作用， $F(1, 42) = 1.29$ ， $p = .263$ 。在歸因向度上，特質分數則顯著高於情境分數， $F(1, 42) = 85.35$ ， $p < .001$ 。





圖二：圖二A為支持組與不支持組對宋敗選之歸因傾向；圖二B為支持（宋）組與不支持（宋）組對連敗選之歸因傾向。

由前述結果我們可看出對宋的敗選，外團體較內團體成員更傾向於特質歸因（前者特質分數高於後者，但情境分數則反之），和終極歸因偏誤的現象吻合，並不符合 Morris 與 Peng（1994）對華人歸因傾向的描述。以下我們討論對此結果的一些可能解釋與意涵。

是否因評分傾向不同所致？

我們可看出宋的支持者對宋敗選的特質與情境歸因分數較靠近中間分數，反觀不支持組的分數則相對極端，特質分數更明顯地高於情境分數。上述的交互作用也有可能是宋的支持者在評分上比較保守，不支持者在評分傾向上較極端所致。亦即，兩組的差異是由於「作答反應偏誤」，而非內外團體的區別所致。若是如此，則此反應傾向的差異也應該反映在對外團體成員敗選的歸因評分上，但我們由圖二B可看出，支持組和不支持組對連戰敗選的評分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這種說法無法一致地解釋所有的結果。

是否低估情境分數？

從訪談中得知有不少受試者認為所有候選人的表現或資源都牽動著彼此的勝負，因此為了反映受試者的想法，我們在設計問卷時將其他候選人相關因素都列為某候選人選舉結果的情境因素，這也使得所列的情境因素數量遠高於特質因素。固然勝選者的個人特質與所得之奧援會降低所有敗選者當選的機率，但其他敗選者的特質或和他個人相關的不利因素則不見得

與另一候選人的敗選有關。是否研究二所發現的特質歸因傾向是由於與另一敗選者相關的情境因素降低了整體的情境分數？

為了澄清上述疑慮，我們以另一種方式計算某一候選人的情境歸因分數，亦即，排除另一敗選者的5個特質因素與一個小環境因素，只計算其餘16個情境因素的平均。支持與不支持組受試者對宋的情境歸因分數的確分別由50.12與39.71提高為57.05（ $SD = 13.10$ ）與47.96（ $SD = 12.01$ ），但整體傾向和前述結果一致，歸因傾向仍有交互作用， $F(1, 42) = 24.73$ ， $p < .001$ ，情境分數仍同樣地是支持組顯著高於不支持組， $F(1, 42) = 5.66$ ， $p = .022$ 。比較組內兩種歸因分數，不支持組的特質分數仍顯著高於情境分數， $F(1, 19) = 42.87$ ， $p < .001$ ，但在支持組中，兩者則變為無顯著差異， $F(1, 23) = .028$ ， $p = .87$ 。對連敗選的歸因，新的情境分數也提高為54.01（ $SD = 12.41$ ）與54.51（ $SD = 11.74$ ），但分析結果仍舊維持原有傾向，亦即組別與歸因分數沒有交互作用， $F(1, 42) = .006$ ， $p = .938$ ，且特質分數顯著高於情境分數， $F(1, 42) = 48.32$ ， $p < .001$ 。因此採取有利情境因素的計算方式後，台灣受試者仍舊沒有傾向於情境歸因，尤其對於外團體成員的失敗更是如此。

「利團體偏私」現象

研究二結果也符合「利團體偏私」的觀點（group-serving bias, Hewstone & Jaspars, 1982; Mullen & Riordan, 1988）。與「終極歸因偏誤」一樣，「利團體偏私」也探討對外團體成員行為或成敗的歸因傾向，但比前者更著重內外團體的區分與正負向行為的歸因差異，亦即對外團體成員的失敗，人們傾向於特質歸因，但其成功則傾向情境歸因，而對內團體成員的歸因傾向則恰好相反，並以自利動機來解釋上述歸因傾向的不同。關於外團體成員負面行為或事件的歸因（研究二的材料），兩種觀點的預測並無明顯不同。

台灣受試者對成功的歸因是否也如國外受試者有內外之別呢？我們比照前述分析，比較陳（勝選者）的支持者（陳支持度不低於70且是三候選人中最高者）與不支持者（陳支持度低於50且不是最高）對陳之勝選的歸因傾向。支持組（ $n = 18$ ）對陳的支持度平均為84.84（ $SD = 6.94$ ），不支持組（ $n = 15$ ）平均支持度為15.73（ $SD = 18.15$ ）。結果顯示兩組在特質與情境的評分上有交互作用， $F(1, 31) = 6.89$ ， $p = .013$ 。在特質分數方面，支持與不支持組分別為68.75， $SD = 14.29$ 與62.21， $SD = 17.19$ ，兩組無顯

著差異， $F(1, 31) = 1.429$ ， $p = .241$ 。但在情境分數方面，不支持組（61.99, $SD = 10.23$ ）則顯著高於支持組（51.55, $SD = 14.09$ ）， $F(1, 31) = 2.712$ ， $p = .023$ 。以組內的歸因分數來看，陳的支持者（內團體）的特質歸因分數顯著高於情境分數， $F(1, 17) = 12.615$ ， $p = .002$ ，但不支持組（外團體）的兩種分數無差異， $F(1, 14) = .003$ ， $p = .959$ ，顯示外團體較內團體更肯定情境因素對陳勝選的重要性。

整體來說，台灣受試者對內外團體成員的成敗在相對歸因傾向上大致符合「利團體偏私」的預測，即有內外團體之別。在失敗方面，台灣受試者對外團體成員較內團體有較強的特質歸因傾向，但在成功方面，則是對內團體成員的特質歸因較外團體強。比較組內的特質與情境分數則顯示對內團體成員的成功與外團體成員的失敗皆有顯著的特質歸因傾向（特質分數顯著高於情境分數），但對內團體成員的失敗以及對外團體成員的成功則無利團體偏私現象所預測的情境歸因傾向（組內情境分數未顯著高於特質分數）。

本研究結果大致符合「利團體偏私」的結果，正顯示華人的歸因傾向與西方人一樣會受到行為者是否為內團體成員的影響（文化差異可能在於對內團體的定義，詳見李美枝，1993），也是對 Morris 與 Peng（1994）「華人沒有終極歸因偏誤」說法的反證。

綜合討論

在本研究中我們以兩個研究驗證 Morris 與 Peng（1994）有關華人無基本歸因偏誤與終極歸因偏誤的說法。研究一以台灣大學生重測其研究材料，在平衡內外團體與故事版本的影響後，無法重現其華人受試者的結果，台灣受試者的行為反而傾向於特質歸因，且對不同國籍行為者的歸因傾向不同。我們認為其原結果無法排除樣本特殊性與故事內容不對等的混淆，也無法確認受試者對行為者的團體認同是如他們所假設的，因此我們不認為 Morris 與 Peng 以文化差異來推論他們的結果是適當的。研究二改進其研究的缺點，直接以受試者對總統候選人的認同或支持與否區分內外團體，並對同一候選人的敗選作歸因，以排除內容不同的影響。研究二發現台灣受試者對成敗的歸因傾向有內外團體之別，尤其對外團體成員的失敗有明顯的特質歸因傾向。

然而 Morris 與 Peng（1994）的研究一在沒有明顯樣本代表性問題下，仍然得出華人高中生較美國高中生更傾向將一尾魚的行為（游動型態）視為受外力驅使（其他魚的影響），是否與本研究的結果有所衝突？我們認為其研究一的材料與研究二與三（本研究

重新驗證的目標）有所不同。首先，魚的游動並沒有不符合社會規範的問題（至少這是受試者不熟悉的行為範疇），因此沒有強的抑制性情境訊息，所呈現的資訊只有目標魚與其他魚群的行為互動形式。受試者要回答目標魚的行動是受內在力量還是外在力量驅使，在沒有任何明顯的情境訊息或特質訊息下，這樣的問題其實是反映受試者認為個體在社群中的行動受到團體影響的程度。因此 Morris 與 Peng 研究一的結果顯示了在訊息模糊情況下，華人高中生的確較美國高中生更認為個體的行為會受到團體影響，亦即，華人對模糊訊息的詮釋較美國人更偏向情境解釋（促進性情境因素），這樣的結果並不違背我們認為華人較美國人對情境訊息更敏感的说法。在知覺上我們同意華人對情境訊息敏感，但不同意這樣的敏感一定導致情境歸因傾向，我們認為 Morris 與 Peng 的說法模糊了訊息的知覺與選擇，以及訊息的計算與評估兩個層次，我們的研究結果顯示對情境訊息的敏感與歸因傾向間並非簡單的線性關係。

本研究雖不支持前述研究以文化差異來解釋華人與西方人的歸因傾向，但將上述結果詮釋為兩者在歸因行為上沒有差異也是過於簡化的說法。行為表現類似並不一定代表所考量的訊息與歷程是一樣的，以下我們將討論在歸因歷程上一些可能的文化差異。

首先，台灣受試者雖顯示出與西方人同樣的特質歸因偏向，但造成的因素有可能不同。過去研究者多認為西方人的歸因偏誤是由於低估或忽略情境因素的影響力，所以當實徵證據與文化分析皆支持華人（或受儒家文化影響的東亞人）對情境因素的改變較西方人敏感時，他們自然推論華人沒有基本歸因偏誤，甚至傾向情境歸因，但我們的結果並不支持這樣的說法。如我們之前所說，上述推論忽略了情境因素可分為促進與抑制行為兩種因素。所以華人之所以將強烈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歸諸於個人特質，有可能是因敏感於社會規範、人際壓力等抑制性情境因素，而非因忽略促進性情境因素所致。

其次，台灣受試者雖較類似美國受試者的表現，較偏向特質歸因，但台灣受試者的情境分數仍相對地偏高，並不因特質分數提高而降低。過去有關歸因的研究都傾向把特質與情境因素當成一個向度的兩端，當情境因素明顯時，會導致特質和行為的相應性降低，而提高情境歸因。若情境因素不明顯或被忽略時，則特質歸因提高。若我們前述的假設是對的，情境因素的增加不必然導致情境歸因的增強與特質歸因的減弱，而是促進性情境因素才會提高情境歸因，抑制性情境因素則是提高特質歸因。假設華人較注意情境因素，則對亟待解釋的特殊行為皆會注意或尋找兩

種情境因素（例如前述研究中的學生弑師事件），因而有可能同時提高情境與特質歸因。

第三，相較於西方個人特質與情境因素的二分法，是否華人會較認為兩者的關係是無法明確區分的？我們在研究一作業結束之後要求一半的受試者針對每個因素判斷該因素是屬於「個人特質因素」、「情境因素」或是「兩者並重」。結果顯示受試者的直觀有很大的一致性，對其中22個因素，多數受試者（50%以上）的分類一致。和Morris與Peng（1994）的分類比較，前述9個特質因素與多數受試者的分類吻合，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有三個情境因素在大部份受試者（70%以上）的分類中卻被分為特質因素（例如：想要報復、極度的寂寞感使得情緒不穩及因怒憤而暫時失去理智）。我們發現這些因素多是與情緒有關的敘述。由於情緒是一種暫時的狀態，非長久不變的個人特質，因此在西方心理學的分類判準中屬於情境因素，然而台灣受試者直觀上則相當一致的將情緒歸為個人因素。另外有六個情境因素則是沒有一致的看法（例如人際關係緊張、對於未來的前途覺得沮喪到想要自殺、不能適應美國文化等）。綜言之，台灣受試者並未明顯地傾向選擇特質與情境「兩者並重」這個選項，反而將暫時情緒的顯露歸為特質因素⁹，一個可能的解釋是這些負面情緒在華人社會中是被抑制的，因此這些情緒的顯露反而會被認定是和個人特質有關。

雖然本論文不是跨文化研究，無法直接比較華人是否較西方人更傾向做出情境歸因，但本論文的重點之一在於呈現Morris與Peng（1994）的研究三無法重複驗證，而這正是他們據以說明華人沒有基本歸因或終極歸因偏誤的資料，也是他們宣稱華人比西方人更偏向情境歸因的證據。如果這些證據不能有效的被重新驗證，則上述他們結論成立與否就應被合理懷疑。

綜言之，我們認為文化間的差異有可能不在訊息的運作歷程，而在於訊息的選擇（華人比較重視情境訊息）與社會對該標的行為的規範強度（同一行為在不同文化中的重要性與抑制性不同）。情境訊息是否提供歸因者其文化的重要價值或規範，可能會影響對情境訊息的覺知、分類與對行為影響力的判斷。若不同文化或社會對某一行為的強制性有所不同，則我們可預期相對的特質歸因強度也會有所不同。因此要瞭解歸因行為的文化差異勢必不能忽略文化間重要社會規範的差異，只比較同一行為反應的跨文化研究並無法真正釐清歸因行為的文化差異所在。

附註

1. Kelley認為如果Y事件的出現與否和之前另一事件X同步，則X與Y間有共變，Y的發生會被歸因到是由於X發生的緣故。後來研究者則認為共變應該考慮兩事件間的關聯性（contingency，參見Cheng & Novick, 1990）。
2. 我們的說法 and Jones與Davis（1965）的相應推論理論類似，社會期望符合或不符合社會期望基本上可以當成是促進性與抑制性情境訊息，但後者的說法包含的更廣，不只是社會期望而已，還包括個人特殊因素，例如最近個人財務吃緊等。
3. 該篇論文中所用的材料內容是當時的新聞事件，尤其是華人學生弑師事件在華人留學生圈引起廣泛的注意與討論。Morris與Peng在其研究三（本論文最主要反駁的研究）的程序裡（p. 263）也提到新聞事件控制不易，雖然他們也想盡量讓兩則事件內容對等，但受限於受試者已有大量訊息的新聞事件，能作的有限，例如：他們為了平衡華文與英文報紙在報導上重點的不同，故事材料也加進一些華文報紙強調但英文報紙沒有強調的訊息，以免華人受試與美國受試者所知的背景訊息不同（例如在華人留學生殺人事件中加入主角第一次博士論文口試失敗等）。
4. 過去研究者（如Kassin, 1979）認為當行為的共識性愈高時，可推論環境對行為的影響力愈大；反之，當行為的共識性越低時，行動者個人特質對行為的影響力愈大。
5. 個人特質因素是指行為者擁有的特質，這種特質不隨時間、地點、及社會情境而改變。例如一個人的性格、穩定的價值觀或態度、長遠的人生目標、習慣、整體的能力表現、身體上的特質、個性傾向、長期的心理病狀等。外在情境因素是指發生在某個特別的時間裏（情緒衝擊、心情、暫時的心理狀態等），發生在某個特別的地點（工作時的壓力、思鄉症、在某個環境下覺得不舒服等），或發生在某個特別的社會情境下（某種關係、社會角色、工作需要、團體的常態等）的因素。
6. 例如原先學生故事所列的因素之一「**中國文革的脫序時期（對知識份子的迫害等）**產生了一個缺乏傳統道德及不尊重他人的新一代」改為「**台灣社會轉型過程的脫序**產生了一個缺乏傳統道德及不尊重他人的新一代」。
7. 一些與文化、國籍有關的因素，則以國籍的合理性為考量。例如在「華人學生」故事中「台灣日增的

暴力事件成爲他模仿的榜樣」此因素不適用於「美國學生」故事，故採用「美國郵差」故事中的原因「美國每天的暴力事件成爲他模仿的榜樣」。

8. 在近一百名的受試者中（包括 45 名預試受試者）只有極少數受試者對另一敗選人連戰的支持度大於或等於 70，且高於其他兩位候選人。受限於此現實因素，本研究分析對象以宋楚瑜支持與不支持者爲主，而無法比較宋與連各自的支持者對內外團體成員的歸因。
9. 我們也按照台灣受試者的分類重新分析結果，但與之前的結果並無差異。

參考文獻

- 李美枝（1993）。內團體偏私的文化差異：中美大學生的比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3，153-190。
- 任純慧（2003）。「社會期望性與特定情境訊息對華人歸因行爲的影響」。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未發表之碩士論文。
- 危芷芬、黃光國（1998）。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臺美大學生道德判斷的文化比較研究。「中華心理學刊」，40，137-153。
- Allison, S. T., Mackie, D. M., Muller, M. M., & Worth, L. T. (1993). Sequential correspondence bias and perceptions of change: The Castro studies revisited.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9, 151-157.
- Bartlett, F. A. (1932). *A study in experiment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nd, M. H. (1983). A proposal for cross-cultural studies of attribution processes. In M. H. Hewstone (Ed.), *Attribution theory: Social and applied extensions* (pp. 144-157).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Cha, J., & Nam, K. (1985). A test of Kelley's cube theory of attribution: A cross-culture replication of McArthur's study. *Korean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2, 151-180.
- Cheng, P. W., & Novick, L. R. (1990). A probabilistic contrast model of causal induc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8, 545-567.
- Chiu, L. H. (1972).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cognitive styles in Chinese and American childr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8, 235-242.
- Choi, I., & Nisbett, R. E. (1998). Situational salience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the correspondence bias and actor-observer bia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4, 949-960.
- Choi, I., Nisbett, R. E., & Norenzayan, A. (1999). Causal attribution across cultures: Variation and universalit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5, 47-63.
- Gilbert, D. T., & Malone, P. S. (1995). The correspondence bia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7, 21-38.
- Goffman, E. (1974). *Frame analysis*. New York: Doubleday.
- Heider, F. (1958).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Wiley.
- Hewstone, M., & Jaspars, J. (1982). Intergroup relations and attribution process. In H. Tajfel (Ed.), *Social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pp. 99-13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i, L., Peng, K., & Nisbett, R. E. (2000). Culture, control, and perception of relationship in the environ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8, 943-955.
- Jones, E. E., & Davis, K. E. (1965). A theory of correspondent inferences: From acts to dispositions.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2 (pp. 219-266).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Jones, E. E., Davis, K. E., & Gergen, K. J. (1961). Role playing variations and their informational value for person percep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 Social Psychology*, 63(2), 302-310.
- Jones, E. E., & Harris, V. A. (1967). The attribution of attitud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3, 1-24.
- Jones, E. E., & Nisbett, R. E. (1972). The actor and the observer: Divergent perceptions of the causes of behavior. In E. E. Jones (Ed.), *Attribution: Perceiving the causes of behavior* (pp. 79-94).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Press.
- Kassin, S. M. (1979). Consensus information, prediction, and causal attribution: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issu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7(11), 1966-1981.
- Kelley, H. H. (1967). Attribution theory in social psychology. In D. L. Vine (Ed.),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Kelley, H. H. (1971). Moral evaluation. *American*

- Psychologist*, 26(3), 293-300.
- Kelley, H. H. (1972). Attribution in social interaction. In E. E. Jones, D. E. Kanouse, H. H. Kelley, R. S. Nisbett, S. Valins, & B. Weiner (Eds.), *Attribution: Perceiving the causes of behavior* (pp. 11-26).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Press.
- Krull, D. S., Loy, M. H., Lin, J., Wang, C., Chen, S., & Zhao, X. (1999). The fundamental attribution error: Correspondence bias in individualist and collectivist cultur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5, 1208-1219.
- Kwan, V., Bond, M., Boucher, H., Maslach, C., & Gan, Y. (2002). The construct of individuation: More complex in collectivist than in individualist cultur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8(3), 300-310.
- Lee, F., Hallahan, M., & Herzog, T. (1996). Explaining real life events: How culture and domain shape attribution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2, 732-741.
- Markus, H. R.,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 (2), 224-253.
- Masuda, T., & Nisbett, R. E. (2001). Attending Holistically Versus Analytically: Comparing the context sensitivity of Japanese and America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1, 922-934.
- McArthur, L. Z. (1972). The how and what of why: Some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of causal attribu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2, 171-193.
- Menon, T., Morris, M. W., Chiu, C., & Hong, Y. (1999). Culture and the construal of agency: Attribution to individual versus group disposi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6, 701-717.
- Miller, A. G., Jones, E. E., & Hinkle, S. (1981). A robust attribution error in the personality domai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7, 587-600.
- Miller, J. G. (1984). Cul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veryday social explan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 961-978.
- Minsky, M. (1975). A framework for representing knowledge. In P. H. Winston (Ed.), *The psychology of computer vision* (pp. 211-277) New York: McGraw-Hill.
- Miyamoto, Y., & Kitayama, S. (2002). Cultural variation in correspondence bias: The critical role of attitude diagnosticity of socially constrained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3, 1239-1248.
- Morris, M., & Larrick, R. (1995). When one cause casts doubt on another: A normative analysis of discounting in causal attribu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02(2), 331-355.
- Morris, M. W., & Peng, K. (1994). Culture and cause: American and Chinese attribution for social and physical eve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 949-971.
- Mullen, B., & Riordan, C. A. (1988). Self-serving attributions for performance in naturalistic settings: A meta-analysis review.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2, 3-23.
- Nisbett, R. E., & Borgida, E. (1975). Attribution and the psychology of predic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2, 932-943.
- Nisbett, R. E., Peng, K., Choi, I., & Norenzayan, A. (2001). Culture and systems of thought: Holistic versus analytic cogni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08, 291-310.
- Nisbett, R. E., & Ross, L. (1980). *Human inference: Strategies and shortcomings of social judg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Norenzayan, A., Choi, I., & Nisbett, R. (2002). Cultural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social inference: Evidence from behavioral predictions and lay theories of behavior.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8(1), 109-120.
- Orvis, B. R., Chunningham, J. D., & Kelley, H. H. (1975). A closer examination of causal inference: The roles of consensus, distinctiveness, and consistency inform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2, 605-616.
- Oyserman, D., Coon, H. M., & Kimmelmeier, M. (2002). Rethinking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Evaluation of theoretical assumptions and meta-analys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8, 3-72.
- Pettigrew, T. F. (1979). The ultimate attribution error: Extending Allport's cognitive analysis of prejudic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5, 461-476.
- Pruitt, D. J., & Insko, C. A. (1980). Extension of the

- Kelley attribution model: The role of comparison-object consensus, target-object consensus, distinctiveness, and consistenc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9, 39-58.
- Ross, L. D. (1977). The intuitive psychologist and his shortcomings: Distortions in the attribution process.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10 (pp. 173-220). New York: Random House.
- Schank, R., & Abelson, R. (1977). *Scripts, plans, goals, and understanding*. Hillsdale, NJ: Erlbaum.
- Smith, P. B., & Bond, M. H. (1994). *Social psychology across culture: Analysis and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 Bacon.
- Stevenson, H. W., & Stigler, J. W. (1992). *The learning gap: Why our schools are failing and what we can learn from Japanese and Chinese education*. New York: Summit Books.
- Takano, Y., & Osaka, E. (1999). An unsupported common view: Comparing Japan and the U.S. on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3), 311-341.
- Triandis, H. C. (1995).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Triandis, H. C., Bontempo, R., Villareal, M. J., Asai, M., & Lucca, N. (1988).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self-ingroup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323-338.
- Tversky, A., & Kahneman, D. (1973). Availability: A heuristic for judging frequency and probability. *Cognitive Psychology*, 5, 207-232.
- Tversky, A., & Kahneman, D. (1974).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Science*, 185, 1124-1131.
- Webster, D. M. (1993). Motivated augmentation and reduction of the overattribution bia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5, 261-271.



附錄

附錄一 研究一的特質與情境因素

學生版本	郵差版本
1. 張仲文／馬可文因為他的生活中只有工作，缺乏其他抒解壓力的活動，以致他的心理不平衡。	1. 馬可文／張仲文因為他的生活中只有刺激的活動，像是打獵與射擊，以致他的心理不平衡。
2. 張仲文／馬可文的性格脆弱，所以在壓力下容易崩潰。	2. 馬可文／張仲文的性格脆弱，所以在壓力下容易崩潰。
3. 張仲文／馬可文的心理上像是一顆定時炸彈——有潛在的心理問題會忽然爆發。	3. 馬可文／張仲文的心理像是一顆定時炸彈——有潛在的心理問題會忽然爆發。
4. 張仲文／馬可文有長期的人格問題。	4. 馬可文／張仲文有長期的人格問題。
5. 張仲文／馬可文只在乎能不能贏。	5. 馬可文／張仲文只在乎是否能得到他想要的。
6. 張仲文／馬可文已經瘋了，他很可能是一個妄想型的精神分裂者。	6. 馬可文／張仲文已經瘋了，很可能他是一個妄想型的精神分裂者。
7. 張仲文／馬可文是一個精神病患者-他有病態的衝動想去傷害別人。	7. 馬可文／張仲文是一個精神病患者——他有病態的衝動想去傷害別人。
8. 張仲文／馬可文太執著於得獎，以致失去了對現實的掌握。	8. 馬可文／張仲文太執著於要回工作，以致失去了對現實的掌握。
9. 張仲文／馬可文給自己太大的壓力以致瘋狂。	9. 馬可文／張仲文太執著於要回他的工作以致瘋狂。
10. 美國極度個人主義、自私的價值觀腐化了留學生。（這就是一個由美國個人主義、自私價值觀而來得極端表現。）	10. 這就是一個由美國個人主義、自私價值觀而來得極端表現。（美國極度個人主義、自私的價值觀腐化了外國移民。）
11. 美國的電視電影讚揚了暴力復仇的策略。	11. 美國的電視電影讚揚了暴力復仇的策略。
12. 他的指導教授沒有盡到幫助張仲文／馬可文的責任，也沒有對他日增的挫折感做出回應。	12. 他的主管及勞資關係專員沒有盡到尊重馬可文／張仲文的責任，也沒有對他日增的挫折感做出回應。
13. 台灣／美國日增的暴力事件成為他模仿的榜樣。	13. 美國／台灣每天的暴力事件成為他模仿的榜樣。
14. 台灣社會轉型過程的脫序，產生了一個缺乏傳統道德及不尊重他人的新一代。（美國60年代的脫序時期（嬉皮文化、毒品、性解放）瓦解了家庭與傳統，產生了一個缺乏自律及不尊重他人的新一代。）	14. 美國60年代的脫序時期（嬉皮文化、毒品、性解放）瓦解了家庭與傳統，產生了一個缺乏自律及不尊重他人的新一代。（台灣社會轉型過程的脫序，產生了一個缺乏傳統道德及不尊重他人的新一代。）
15. 經濟不景氣使得就業市場受影響，使找工作的人承受了很大的壓力。	15. 經濟不景氣使得就業市場受影響，使找工作的人承受了很大的壓力。

學生版本	郵差版本
16. 在美國很容易得到槍。	16. 在美國很容易得到槍。
17. 張仲文／馬可文因嫉妒產生的怒憤使他暫時失去理智。	17. 馬可文／張仲文因極度的憤怒使他暫時失去理智。
18. 台灣的文化中，太強調學業的成就，而忽略其他方面的教育與培養。（愛爾蘭的文化中，很強調以牙還牙，這可以從北愛爾蘭恐怖主義中看出，也為愛爾蘭裔的美國人得到「戰鬥的愛爾蘭人」的綽號。）	18. 愛爾蘭的文化中，很強調以牙還牙，這可以從北愛爾蘭恐怖主義中看出，也為愛爾蘭裔的美國人得到「戰鬥的愛爾蘭人」的綽號。（台灣的文化中，太強調學業的成就，而忽略其他方面的教育與培養。）
19. 長時間的研究物理與研究所的壓力妨礙了正常社會生活的發展。	19. 清早的工作時間與單獨工作的環境妨礙郵務士正常社會生活的發展。
20. 愛荷華大學的校園安全系統太無效了。	20. 郵局的安全系統太無效了。
21. 張仲文／馬可文想要報復。	21. 馬可文／張仲文想要報復。
22. 張仲文／馬可文與其他在愛荷華的人之間的關係緊張。	22. 馬可文／張仲文與其他人之間的關係緊張。
23. 張仲文／馬可文對於未來的學術前途覺得沮喪到想要自殺。	23. 馬可文／張仲文對於未來的前途覺得沮喪到想要自殺。
24. 頒發學術獎迫使學生互相競爭。	24. 郵局以工作效率來升遷員工迫使員工之間互相競爭。
25. 仲文／馬可文不能適應美國／愛荷華的文化。	25. 馬可文／張仲文從軍中退伍後不能適應平民生活。
26. 張仲文／馬可文極度的寂寞感使他的情緒不穩定。	26. 馬可文／張仲文極度的寂寞感使他的情緒不穩定。
27. 在一個語言不熟國家中，是不可能用正常的方式來表達挫折感的。（在一個指導教授不能傾聽學生抱怨的環境中，是不可能用正常的方式來表達挫折感的。）	27. 在一個主管不能傾聽員工抱怨的工作環境中，是不可能用正常的方式來表達挫折感的。
28. 菁英學府台灣／哈佛大學培養出的學生個性偏激傲慢。	28. 海軍陸戰隊培養出的人行為激烈極端。

^a 改編自 Morris 與 Peng（研究三，1994）華人學生與美國郵差故事。括號內的敘述分別為美國學生與華人郵差版本中的改變。人名、地名或校名的改變則以「／」區分。其中 1～9 項為個人特質因素，10～28 項為情境因素。

附錄二 研究二問卷所列之因素與所屬類別（以宋為例）

（一）個人特質因素

1. 宋楚瑜的超黨派政見模糊，未獲得選民認同
2. 宋楚瑜在兩岸關係的立場曖昧不受部份選民的信任
3. 宋楚瑜和有黑金形象的人士互動密切，傷害其所標榜的改革形象
4. 宋楚瑜在國民黨秘書長任內經手帳目公私不分及金錢流向交代不清
5. 宋楚瑜在省長任內作風親民積極，但省府財務由大量盈餘轉成大量負債，施政方針與能力受到懷疑

（二）大環境因素

1. 國民黨分裂
2. 國民黨以執政黨的優勢，動用行政和司法資源打擊對手
3. 選民普遍厭棄現在黑金猖獗的政治環境，而有政黨輪替的想法
4. 本省族群的省籍情結，促使本省籍選民以省籍為最主要的投票考量
5. 外省族群的省籍情結，促使外省籍選民以省籍為最主要的投票考量
6. 中共總理朱鎔基發表立場強硬的「對台白皮書」及威脅性談話意圖打擊傾台獨的候選人

（三）小環境因素

1. 宋楚瑜沒有政黨資源支援，並且受到國、民兩黨夾擊
2. 國民黨選前民調高估連戰的支持率使選民棄宋保連

（四）與他人（陳）有關的情境因素

1. 陳水扁深具親和力和政治魅力
2. 陳水扁堅持台灣主權的立場受到選民信任
3. 陳水扁新中間路線與兩性共治的政見獲得選民的認同
4. 陳水扁與各種弱勢及社會運動團體較接近，因此較具有改革的形象
5. 陳水扁在台北市長任內作風強勢積極，掃除黑金、整頓交通，施政方針與能力受到肯定
6. 李遠哲適表態支持陳水扁，吸引到中間選民

（五）與他人（連）有關的情境因素

1. 連戰不具親和力和政治魅力
2. 連戰與各財團、地方派系關係密切，有黑金包袱，選民不信任其改革決心
3. 連戰訴求安定的政見不獲選民信任，且過度批評對手、恐嚇人民未獲選民認同
4. 連戰在行政院長或副總統任內作風溫和保守，未見積極主導，施政方針與能力並受到懷疑
5. 連戰本身立場模糊，既未能說服部分選民他是李登輝路線的繼承者，又未能讓部分反李選民相信他可擺脫李的路線
6. 李登輝無法或沒有動員其支持者全力支持連戰



Do Chinese commit neither fundamental attribution error nor ultimate attribution error?

Yunn-Wen Lien, Ruey-Ling Chu, Chun-Hui Jen, and Chia-Hua Wu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orris and Peng (1994) reported that subjects with Chinese heritage weight situational factors more than dispositional factors when a killing behavior was attributed, regardless the killer's nationality. They therefore argued that Chinese committed neither (1) fundamental attribution error nor (2) ultimate attribution error. The Collectivism/Individualism distinction of culture was used to explain the results.

We pointed out that two types of situational information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One is situational information that might facilitate or explain the occurrence of the target behavior, such as being treated unfairly might facilitate a killing behavior. The other is inhibitory situational information, such as social norm or bystanders' pleading that might prohibit a killing behavior. Previous research has revealed that these two types of situational information might respectively lead to the discounting effect or increase the dispositional attribution. Being more sensitive to situational information therefore would not necessarily lead to the tendency toward situational attribution.

Two studies aimed at clarifying the above argument were reported in the current research. Study 1, with local Taiwanese subjects, used the same cover stories as Morris & Peng (study 3, 1994) but equated

the story content for in/out group by exchange the nationality of the killer.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aiwanese subjects attributed the killing to dispositional factors much more than to the situational factors as we predicted, particularly for the "student cover story", and there was an interaction between attributional tendency and nationality, opposite to what have reported. We argued that Morris & Peng's findings could be better explained by the specialty of subjects and inequality of content for in/out group.

To further test whether Taiwanese treat in/out group member differently in attribution, factors that explained the loss of a candidate in Taiwan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 2000 were weighted by those who did and did not support the candidate in Study 2. It showed that out-group voters weighted dispositional factors more than the in-group voters for the failure of a candidate, which consisted with the so-called ultimate attribution error or, more general, the group-serving bias. Implications for attribution tendency of Chinese and the potential problems of cross culture studies are discussed.

Keywords: *attribution, fundamental attribution error, ultimate attribution error, cultural difference, group-serving bias*

